临河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（2023年版）

| **序号** | **公开事项** | | **公开内容 (要素）** | **公开依据** | **公开**  **时限** | **公开**  **主体** | **公开渠道和载体** | **公开**  **对象** | | **公开方式** | | **公开层级** | |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一级事项** | **二级事项** | **全社会** | **特定群体** | **主动公开** | **依申请公开** | **市级** | **县级** | **乡级** |
| 1 | 法规政策 | 国家层面法规政策 | 1.《国有土地上房屋 征收与补偿条例》； 2.《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评估办法》; 3.《关于推进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信息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》； 4.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》。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 |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|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 屏）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\_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  |
| 区、县（自治县）人民政府及房屋征收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  屏）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\_ | √ |  | √ |  |  | √ |  |
| 2 | 法规政策 | 地方层面法规政策 | 1.内蒙古自治区及巴彦淖尔市关于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等条例； 2.《巴彦淖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<巴彦淖尔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评估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； | 《关于推进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信息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》 |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|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 屏）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\_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  |
| 临河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补偿安置办法 | 《关于推进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信息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》 |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| 区、县（自治县）人民政府及房屋征收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□便民服务站 ■入户/现场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 屏）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\_ | √ |  | √ |  |  | √ |  |
| 3 | 征收 | 启动要件 | 房屋征收决定 | 1.《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》 2.《巴彦淖尔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》 3.《临河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办法》 | 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| 区、县（自治县）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 | ■入户/现场  ■征收范围内张贴和征收指挥部  ■征收指挥部公开查阅点 |  | 在征收范围内向被征收人 | √ |  |  | √ |  |
| 4 | 征收 | 启动要件 | 房屋征收决定公告 | 1.《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》 2.《巴彦淖尔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》 3.《临河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办法》 | 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| 区、县（自治县）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 | ■入户/现场  ■征收范围内张贴和征收指挥部  ■征收指挥部公开查阅点 |  | 在征收范围内向被征收人 | √ |  |  | √ |  |
| 5 | 征收 | 启动要件 | 房屋征收补偿方案 | 1.《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》 2.《巴彦淖尔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》 3.《临河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办法》 | 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| 区、县（自治县）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 | ■入户/现场  ■征收范围内张贴和征收指挥部  ■征收指挥部公开查阅点 |  | 在征收范围内向被征收人 | √ |  |  | √ |  |
| 3 | 征收 | 启动要件 | 征收项目符合土地总体利用规划和公共利益的相关材料。 | 1.《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》 2.《巴彦淖尔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》 3.《临河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办法》 | 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| 区、县（自治县）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 | ■依申请人申请到征收部门进行查阅和复印 |  | 申请人 |  | √ |  | √ |  |
| 4 | 征收 | 暂停办理相关手续的通知 | 暂停办理相关手续的通知。 | 1.《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》 2.《巴彦淖尔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》 3.《临河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办法》 |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| 区、县（自治县）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 | ■依申请人申请到征收部门进行查阅和复印 | √ |  | √ |  |  | √ |  |
| 5 | 征收 | 房屋调查登记 | 1.入户调查通知； 2.调查结果。 | 1.《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》 2.《巴彦淖尔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》 3.《临河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办法》 |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| 区、县（自治县）人民政府及房屋征收部门 | ■入户/现场  ■征收指挥部公开查阅点 |  | 在征收范围内向被征收人 | √ |  |  | √ |  |
| 6 | 征收 | 启动要件 |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果。 | 1.《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》 2.《巴彦淖尔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》 3.《临河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办法》 |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| 区、县（自治县）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 | ■依申请人申请到征收部门进行查阅和复印 |  | 申请人 |  | √ |  | √ |  |
| 7 | 评估 | 被征收房屋评估 | 分户的初步评估结果。 | 1.《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》 2.《巴彦淖尔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》 3.《临河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办法》 | 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| 区、县（自治县）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 | ■入户/现场 |  | 在征收范围内向被征收人 | √ |  |  | √ |  |
| 8 | 补偿 | 产权调换房屋 | 1.房源信息； 2.选房办法； 3.选房结果。 | 1.《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》 2.《巴彦淖尔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》 3.《临河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办法》 | 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| 区、县（自治县）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 | ■入户/现场  ■征收指挥部公开查阅点 |  | 在征收范围内向被征收人 | √ |  |  | √ |  |
| 9 | 补偿 | 分户补偿情况 | 分户补偿结果。 | 1.《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》 2.《巴彦淖尔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》 3.《临河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办法》 |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| 区、县（自治县）房屋征收部门 | ■入户/现场  ■征收指挥部公开查阅点 |  | 在征收范围内向被征收人 | √ |  |  | √ |  |